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水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雨青 同上址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

被告 余順正

被告 王永陵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6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陳義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